

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沁农字〔2023〕36号

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撂荒耕地复垦复耕工作的实施方案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整治耕地撂荒的决策部署，坚决遏制耕地撂荒，最大限度挖掘耕地利用潜力，努力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现就开展撂荒耕地分类整治复耕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市农村工作会议和一号文件精神，坚守耕地红线、稳定播种面积，实施藏粮于地、提升粮食产能，以全面排查摸清底数、分类施策减少存

量、严肃政策防止增量为措施，统筹推进撂荒地整治，促进农业生产健康发展，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推进撂荒地整治工作是耕地保护工作一项重要内容，要坚持“去存量、遏增量”原则，2023年全县撂荒地全部清零，耕地全部完成复耕复种。

三、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（5月1日—5月31日）。各乡（镇）要充分利用新媒体，宣传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让广大农民群众珍惜土地、用好耕地。要发挥乡村优势，通过会议等多种形式及法制宣传月开展宣传培训。

（二）摸清底数（6月1日—7月31日）。各乡（镇）要结合撂荒地卫星图斑，逐村逐户开展摸排登记，摸清撂荒面积、具体位置、撂荒地承包主体、撂荒时间、撂荒原因等基本情况，建立台账并提供耕地撂荒举证材料。要加强对撂荒地利用情况的跟踪调度，开展动态监测管控，及时更新台账信息。

（三）限期整改（8月1日—11月30日）。各乡（镇）要因地制宜，多措并举，分类有序开展撂荒地复垦复耕工作。要科学组织，尽快动员乡、村两级开展撂荒地整治，对立即复垦复耕的要立即组织复垦复耕，不能立即复垦要制定措施，

限期复垦复耕，加快辖区撂荒地整治，确保2023年底全部清零。

（四）兑现政策（12月1日—12月30日）。各乡（镇）对撂荒地复垦复耕后，在村级初验、乡镇验收后，申请县农业农村局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种植作物的，按照政策兑现补贴。同时，要总结经验，持续跟进，确保复垦复耕后不再撂荒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县农业农村局成立沁水县农村撂荒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，分管种植业股和农田股的副局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种植业股和农田股股长担任。种植业股负责组织协调及撂荒地摸排汇总，农田股负责撂荒地复垦复耕、验收及政策兑现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各乡（镇）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履行主体责任，要结合实际制定撂荒地整治方案，压实村级和农户责任，细化整治任务和工作措施。要成立以乡（镇）党委书记、乡（镇）长为组长，包片领导为副组长，各包村干部为成员的农村撂荒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层层压实整治责任，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，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各乡（镇）要及时收集、整理、汇总撂荒地整治工作资料，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联系人：梁海胜（种植业股） 15582616134

王军鹏（农田股） 13703567538

附件：《耕地撂荒基本情况表》

《耕地撂荒基本情况汇总表》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